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（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3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（二次）--合同包 5(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佳丰源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 收入为325.1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.9992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 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’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丰源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